2021/8/25 星期三 中国证券报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44%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经办人	常悦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经办人	王轶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胡丹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81,717,101.93	6,557,637,541.93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1,848,996.97	3,696,778,410.72	8.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8,719,180.91	2,001,799,940.22	1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40,734.08	-84,296,0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452,192.11	-88,480,3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8,479.31	320,937,130.13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9.45	减少4.7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止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0,534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15.12	106,470,590	106,470,590	0	无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9.82	69,115,310	69,115,310	0	无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9.82	69,115,310	69,115,310	0	无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33	51,613,850	51,613,850	0	无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59	46,413,800	46,413,800	0	无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53	45,948,840	45,948,840	0	无	
WestSummit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5.01	35,294,120	35,294,120	0	无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4.42	31,106,170	31,106,170	0	无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25	22,850,010	22,850,010	0	无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99	21,052,630	21,052,630	0	无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258,069,250	18.04%		–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232,069,000	16.23%		–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229,744,200	16.06%		–
4	Hctech I L.P.		22,850,010	114,250,050	7.99%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106,470,590		106,470,590	7.44%		–
6	Hctech III L.P.		14,720,070	73,600,350	5.15%		–
7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294,120		35,294,120	2.47%		–
10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31,106,170	2.17%		–
合计	/	311,101,500	181,546,570	1,218,834,350	85.22%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2

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九号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6,025,280.64元，其中2021年1-6月使用人民币244,811,262.9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92,684,656.3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九号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九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号公司、九号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06,735,106.5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92,684,656.3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1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2021年6月30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602,861.81	1,552,411.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149,779,518.47	149,779,51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0,017,433.87	40,017,433.87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1,334,590.14	1,334,590.14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461175623367	702.24	702.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517075661760	–	–
合计			206,735,106.53	192,684,656.34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14,050,450.19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6,025,280.64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九号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855,997.22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241,450.19	2021/1/1	2021/6/30	1.49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540,855,997.22	2021/1/1	2021/1/5	1.49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7,931,419.36	2021/1/5	2021/6/30	1.4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0	2021/1/25	2021/4/26	3.0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914,577.86	2021/1/5	2021/6/30	1.9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15,000,000.00	2021/4/26	2021/5/21	1.9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5,984,719.36	2021/5/21	2021/6/30	1.98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2021/1/27	2021/3/23	1.725%	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11,26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025,280.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7,801,262.96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513,014,210.26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137,196,260.3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42,092,413.66	151,678,710.55	-117,317,989.45	56%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32,174,623.74	101,603,607.49	-33,356,392.51	75%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02,742,962.60	102,742,962.60	-34,156,334.62	75%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244,811,262.96	1,056,025,280.64	-184,830,716.58	85%		650,210,47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对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 点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1/9/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 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签署表决票。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署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号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九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上半年，九号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公司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2021年1-6月，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80,585.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38.27%，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为212,843.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11%，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2021年6月末，公司在境外控股子公司，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而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直接设立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上述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符合当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包括美国的平衡车UL标准、欧盟统一认证标志等）等，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标准发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天津市、海南省、邵阳市、潍坊市、许昌市、郴州市、十堰市、西安市、张家界市、厦门经济特区、武汉市、扬州市、吕梁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公司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权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A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及其指定的代理机构负责，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科创板发行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CDR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其他重大风险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1.92%、13.84%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3.44%，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特殊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VIE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如果VIE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VIE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所得税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6）《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营运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若公司丧失对VIE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1,871.92	200,179.99	1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4.07	-8,429.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45.22	-8,848.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85	32,093.71	-34.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末	2020年6月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184.90	369,677.84	8.79%
总资产	758,171.71	655,763.75	15.62%

2.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1.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6	-1.40	-5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9.45%	减少4.73个百分点

3.变动合理性分析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业绩较好，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公司滑板车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能力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在2021年上半年持续发展，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本期全地形车正式投入市场，为公司带来较好的营收。

综上，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截至2021年6底，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1,341项，海外已授权专利433项，并拥有105件著作权与745件商标权。此外，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十分关注行业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积累了17项在国内、国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基于以上的核心技术，公司多款产品获得国内和国际奖项，并保持各类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此外，公司围绕产品或核心技术，不断开展产学研合作，独立申报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等重大课题项目，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强化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2021年1-6月，研发投入金额为22,275.63万元。公司研发团队及成员与品牌及产品均获得多项重要奖项。

目前公司已通过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CE认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品质中心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公司已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构建强大的营销团队，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同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2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约0.34亿元，同比增长17.72%。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2%，较上年同期减少4.73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2021年上半年度新增 申请数（个）	2021年上半年度新增 获得数（个）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累计数量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8	49	788	274
实用新型专利	357	228	1,340	776
外观设计专利	135	128	970	724
软件著作权	31	19	110	105
其他（商标）	293	75	1,226	745
合计	914	499	4,434	2,624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两轮车、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全地形车产品。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在各个产品线的新技术、新产品方面都取得较好成效。

1、电动平衡车方面

（1）产品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九号平衡车Mini L系列，完成了试产验证	九号平衡车L系列，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平台架构平衡车，主要面向用户为儿童，针对市场消费者对玩具型平衡车需求愈加强烈而研发。产品具有全新的外观、炫酷的灯光设计，具有智能语音教学系统、语音报警系统、蓝牙音箱功能，采用全新的金属冲压骨架平台，全新的电池封装形式，采用了充气式轮胎。即可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又具备很强的性价比。
九号平衡车nano（北美版），完成北美出货，即将上市	基于北美市场，在已发布产品九号平衡车nano基础上，新增北美SKU，优化了外观设计，车内增加了可切换英法西三国语音的智能教学系统，增加了可玩性，进一步拓宽平衡车的销售区域，使儿童平衡车落地北美市场，进一步拉动平衡车业务
机甲战车（北美版），完成验证准出，即将量产上市	基于北美市场，在已发布产品机甲战车套件基础上，新增北美sku，可适配北美已经发行的平衡车以及即将赴美发行的九号平衡车nano（北美版），车内增加了可切换英西法三国语音的智能教学系统，全新的套件系列落地北美市场，吸引新用户，提升用户粘度，拉动平衡车业务，巩固套件生态布局。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全新的钣金车体骨架技术	全新的平衡车车架工艺技术，可降低整车成本
胶粘发泡工艺技术	创新成型工艺，降低发泡成本，提升良率
脚控组件的胶粘组装技术	减少机加工序，减少组装工序，降低成本
脚踏垫站人检测系统，弹片复位	创新的平衡车载人检测系统的机构设计，提升平衡车载人检测灵敏度
轮毂灯炫彩灯效技术	创新异光技术，优化平衡车轮毂灯效果，提升产品力
新端面霍尔布局技术	创新的平衡车转向机构局部设计，可以提升平衡车转向机构的灵敏度
脚控杆发光技术	平衡车上装模块的供电技术应用，提升平衡车的灯光效果，使产品具备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平衡车与套件一体式电池管理系统	套件和平衡车一般会分别使用两套充电系统，本系统的设计，可以使套件与平衡车同时充电，减少充电器数量，降低充电操作繁琐度，提高充电便捷性。
拆装折叠一体式立杆底座机构	四轮滑板套件的核心模块之一，套件有带杆、无杆两种玩法，通过该系统的创新设计，可以在带杆模式下实现把立的折叠、展开；拆除该模块后，可以实现无杆玩法。通过创新设计可在用户体验层面降低车架拆装难度，增加产品可玩性。
高分子材料车桥支撑机构	四轮滑板车的转向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创新设计，可以使转向结构小型化，降低结构复杂度，降低用户个性化调校的难度，提高操控性。

2、电动滑板车方面

（1）产品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电动滑板车F系列上市	一款极致性价比的自主品牌电动滑板车，有20KM、30KM、40KM三种续航配置和时尚简约的外观造型，同时满足国内、亚太、美洲、欧洲等区域十多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可涵盖14岁~40岁年龄段的用户群体。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钢车架方案	提升滑板车安全系数及成本优化
塑胶轮毂电机技术	降低电机成本和重量
塑胶碟刹轮毂技术	降低轮毂重量级成本
多规格软包电池可调节柔性固定技术	减少同系列滑板车不同规格电池引起的物料差异性，降低成本，提高电池安全防护
防盗可拆式仪表盖固定技术	防止用户拆坏，增加售后维修便利性
整车IPX5防水等级技术	整车满足淋雨、喷水等使用条件，提升用户在有水工况下使用的安全性
钢车架方案	提升滑板车安全系数及成本优化
高性能温控电机技术	实时温度监测，确保高性能的同时电机还能处于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中工作
带软件通讯的电池控制技术	更精准的控制和计算电池姿态，让电池始终处在最佳工作姿态
镁合金踏板方案	提升滑板车踏板强度的同时降低成本和重量

3、智能电动两轮车方面

（1）产品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九号电动A系列上市	购买门槛更低，有全面智能化的产品，可打入下沉市场
九号电动N系列上市	更具性价比的电摩，向下沉市场渗透的智能工具车
九号电动新C系列上市	更大体量的国标电动车，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
九号电动D系列，ID设计阶段	大体量，高配置，长续航的国标电动车，国标车市场的更高端车型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ninebot airlock 隔空解锁	电动车用户可以完全抛弃机械钥匙，通过手机蓝牙或云端，可实现车辆开关机
RideyGo 2.0:多用户账号系统	一辆车可以实现多用户，多账号，多系统模式的管理和使用
RideyGo 2.0:多种智能硬件控车方式	打通了多智能设备系统和车端的连接，可以通过Apple Watch、Siri、小爱语音助手等开启车辆、查找车辆、打开坐桶等常用功能。
RideyGo 2.0: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	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方便车主轻松进行车辆使用权限的分享和管理，同时还能够方便授权人了解车辆定位，车辆使用新手教学等
密码开机功能	保障用户在没有手机、没有网络、没有钥匙的极限情况下，也能够启动车辆，并且能够正常使用。
Knock-Knock:敲击仪表进行车辆控制功能	轻轻敲击仪表，可以实现开关前灯，未来将开放更多用户自定义的车辆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全新骑行调校系统。	全新的自研控制器系统，重新定义骑感。力矩传把，柔性油门，手的记忆就是速度控制的记忆，带来类似高端油动摩托的驾驶体验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坡道驻车辅助	能够在坡道自动临时驻车，类似于汽车的驾驶功能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智能定速巡航系统	让定速巡航具有模式记忆，用户更方面，更简洁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自动过滤颠簸路面算法	自动过滤轻微颠簸路面的油门抖动情况，进行算法优化，使驾驶更平稳
智能防盗系统	通过GPS+北斗+基站进行3重定位，以及整车传感系统和车辆&电池匹配校验进行车辆&电池的防盗识别，能够自动触发车辆报警系统，提醒&知会用户，并且用户能够通过手机实时查看车辆定位、报失&锁定车辆。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	能够骑行过程中实现基本的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需求，满足来电识别、接/挂电话、一键切歌、导航显示等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天气预警，以及灾害预警	打通第三方天气预警系统，能够根据地区的天气情况自动推送预警信息
两轮车GVC智能安全驾驶技术	车辆在转弯时，可根据车辆姿态和转弯角度，过弯时自动适当减速，提升骑行过弯安全性
助力推行功能	能够适应天桥?、地库、陡坡等特殊情况路面，助力用户更省力的使用体验
自平衡电动车	能够自动驾驶&自平衡的电动车，是无人驾驶的先期探索
基于云端实现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具有视觉识别系+A1:C26统，能够自动避障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充电	自适应充电温度和充电电流，优化充电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放电	自适应电池放电温度&电流，优化电池输出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可设置充电容量上限	能够最佳充电范围充电，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充电中断&充电完成提醒	能够自动提醒用户异常的充电情况&充电完成情况，确保用户最佳充电使用体验
九号云电系统:非隔离通信的无接触其他方式	无接触实现电池包BMS低边放电MOS断开后的通信共地，确保电池对外不放电时检修设备也能与电池创建立通信，获取电池包内部信息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充电器	充电器也可以远程升级解决问题，拥有更快的时效性，更低维护成本、更好的体验感，同时对于终端客户充电器的出现的问题可以实时记录，便于后期分析，改善，升级
九号云电系统:支持-10°C低温充电的电池包技术	解决了大部分用户在低温环境下无法充电的问题，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氢能源	采用固态储氢的方式，配备定制的专属储能罐，便于携带和更换，告别电力束缚，实现出行自由。

4、服务机器人方面

（1）产品维度

①室内送物机器人S2

②智能滑板车T60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视觉与激光雷达融合的自主定位算法	提升机器人定位可靠性
高动态环境机器人运动规划及控制技术	提升机器人避障和通过狭窄通道能力
高性能机器人计算平台及系统	为机器人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计算能力
多机器人智能调度技术及系统	针对机器人密集运行的场景，避免多机冲突和提升配送时效
智能楼宇IoT系统	打通机器人与自动门、闸机、电梯群以及机器人之间的远场和近场通信
室内地图自动更新算法	适应环境变化，自动更新机器人定位地图
基于视觉的路面分割算法	让T60通过摄像头识别可通行区域
沿马路边沿自动前行及转弯算法	让T60在马路上实现一定长度内的自动行驶

5、全地形车方面

（1）产品维度

①全地形ATV长短车产品系列:Segway Snarler570/Snarler600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是发动机基于扭矩控制的核心，是开发燃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技术的基础，能显著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已在1000燃油动力和混合动力平台实施。
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	驱动电机选用液冷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能量转换最高效率达到96.5%，功率密度达到2.8kw/kg。发电机选用永磁电机技术，匹配高转速的发动机，实现同等输出功率体积较小。已在ATV混合动力和SSV混合动力上实施。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根据整车控制器的逻辑运算分析驾驶员意图，根据驾驶员意图和一些潜在的因素，把车辆的动力进行精确的分配到各个驱动车轮，已在ATV混合动力和SSV混合动力上实施。
BMS电源管理技术	BMS系统指电池管理系统（英语：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BMS主要就是为了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已在ATV混合动力和SSV混合动力上实施。
CAN通讯技术	CAN是Controller Area Network的简称，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把汽车比如成人体，那CAN总线就是神经系统，电子控制单元（ECU）就是身体的一部分，身体是由多个ECU组成的，各个ECU之间通过神经系统进行通信，一个部分感知到的信息可以与另一部分共享。所以产品均已实现该技术。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602.53万元，其中2021年1-6月使用人民币24,481.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9,268.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5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	28,219.87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1	35,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3	10,958.63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90	6,942.90
	合计		84,557.91	81,121.4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九号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85.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24.15	2021/1/1	2021/6/30	1.49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54,085.60	2021/1/1	2021/1/5	1.49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4,793.14	2021/1/5	2021/6/30	1.4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	2021/1/25	2021/4/26	3.0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91.46	2021/1/5	2021/6/30	1.9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1,500.00	2021/4/26	2021/5/21	1.9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3,598.47	2021/5/21	2021/6/30	1.98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协定存款	7,000.00	2021/1/27	2021/3/23	1.725%	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0,673.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9,268.47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1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2021年6月30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60.29	15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14,977.95	14,977.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001.74	4,001.74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133.46	133.46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461175623367	0.07	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517075661760	–	–
合计			20,673.51	19,268.47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1,405.0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九号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存托凭证、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年6月底，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其间接控制公司181,546,570份B类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78%，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63.47%。

2021年6月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高禄峰	董事长、CEO	6.65%	通过Putech Limited、Fx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野	董事、总裁	6.53%	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中元	董事、CTO	3.80%	通过Hctech II、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0.37%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琛	高级副总裁	0.30%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1.71%	通过Hctech II、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0.30%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1.88%	通过Hctech II、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1.68%	通过Hctech I、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坤	ORV事业部副总裁	0.11%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副总裁	0.05%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0.13%	通过Hctech III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23.68%	–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彭 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